

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機關業務聯繫及追蹤作業注意事項

112年3月22日院臺正字第1125005314號函訂定發布

- 一、 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統合、協調及監督各轉型正義業務推動進展，強化各機關業務聯繫，並統整最新資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 本注意事項適用範圍如下：
 - (一) 本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預備會議、專案小組或工作會議決議(定)事項之追蹤。
 - (二) 轉型正義重要專案之管考。
 - (三) 轉型正義相關輿情回應、政策發布、立法院及監察院索取資料詢答之聯繫通報。
 - (四) 轉型正義關鍵業務統計之定期回報。
 - (五) 轉型正義業務推動之溝通協調。
- 三、 本注意事項適用機關為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十一條之二第一項所列機關及經本院指定之中央主管機關。
- 四、 第二點第一款作業規定如下：
 - (一) 本會報決議事項：主責機關應定期提報推動情形，由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以下簡稱人權處)彙整後提預備會議追蹤，並提本會報決定是否解除列管。
 - (二) 預備會議決議事項：未提至本會報之議案，由預備會議追蹤，並決定是否解除列管。
 - (三) 專案小組或工作小組決議事項：由人權處追蹤列管。
- 五、 第二點第二款作業規定如下：
 - (一) 轉型正義重要專案指總統、本院院長關注之轉型正義相關推動事項及待制定或修正相關法律事項。
 - (二) 主責機關應每月回報推動情形；如有重大進展應即時回報，專案完成經本院確認後解除列管。
- 六、 第二點第三款作業規定如下：

- (一) 聯繫通報範圍包含轉型正義相關輿情回應、即時新聞澄清、政策或作法發布；立法院索取資料、立法委員詢答、立法院院會或委員會之臨時提案或預算提案、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或法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監察院索取資料及約詢。
- (二) 轉型正義相關輿情回應、即時新聞澄清、政策或作法，主責機關發布後應副知本院，並提供發布內容。
- (三) 前款情形如涉及總統或本院、跨機關業務或新興議題尚未有明確業務分工、尚未有既定方向者，主責機關發布前應通報本院並提供概要回應方向；發布後應即提供本院發布內容。
- (四) 立法院索取資料、立法委員詢答、立法院院會或委員會之臨時提案或預算提案、監察院索取資料及約詢，主責機關回復後應副知本院，本院視需要通知提供回復內容。

七、 第二點第四款作業規定如下：

- (一) 轉型正義關鍵業務統計，指各主責機關推動轉型正義業務過程所產生，有利轉型正義政策研擬所需之背景資訊，及呈現轉型正義業務推動成果，達成資訊公開，落實推動轉型正義課責機制之必要統計資訊。
- (二) 轉型正義關鍵業務統計應回報之指標內容，每季回報者，應於每年四月十日、七月十日、十月十日及次年一月十日前回報；每半年回報者，應於每年七月十日及次年一月十日前回報；每年回報者，應於次年一月十日前回報。

八、 第二點第五款作業規定如下：

- (一) 各執行轉型正義事項機關於推動轉型正義業務，如需請本院督導轉型正義業務之政務委員召開會議進行跨機關協商，或由人權處召開工作會議，應備具體事由即時反映。
- (二) 人權處接獲民眾、專家學者或本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委員反映有關推動轉型正義業務事項時，得透過多元蒐集資料方式

瞭解問題狀況，必要時由人權處召開工作會議、前往機關實地訪察，或請本院督導轉型正義業務之政務委員召開會議進行跨機關協商。

九、各執行轉型正義事項機關與人權處之聯繫窗口如有變動，應即時通知。